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零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支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限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

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经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方针政策的审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预期收汇金额 60%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预期收汇金额 60%的由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的职责为：

- 1、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案和计划。
- 2、定期听取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小组的工作汇报。
- 3、负责审核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是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为日常管理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由财务部门牵头组建，总裁在董事会授权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为套期保值业务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筹集资金、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将套期保值执行及交割情况向日常管理机构进行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1、财务部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就相关事项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经营层审核，根据审批权限取得批准后方可执行。外汇管理方案必须明确管理方式、交易规模、币种、风险防范措施等要素，并且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方案，确保外汇管理过程不发生较大的风险。

2、总裁负责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超出权限的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对各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并拟定交易安排（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按照本制度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4、财务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5、财务部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负责人、会计核算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裁。

6、财务部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裁及董秘办，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

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1、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额、浮动盈亏、到期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金额。

2、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总裁。

3、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和落实，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第二十二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由经营层进行判断。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已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使之不断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